**汽油、柴油及加油服务常规采购需求文件**

发布时间：2023-10-13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本单位急救车辆用汽油、柴油及加油服务进行院内竞争性比选，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加竞争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急救车辆所需汽油、柴油及加油服务

**二、油品质量要求：**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保质保量

**三、服务要求：**全天24小时全天候安全、快捷加油

**四、服务期限：**3年

**五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51基本资格条件

5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5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5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5.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5.5所投项目的销售业绩良好。

5.6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5.6.1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5.6.2 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；

5.6.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5.6.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.6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5.6.6提供油料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5.6.7油料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**六、供应商须知**

6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6.2若未中选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6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6.4理解并同意：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**七、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：**

7.1评审方法

7.1.1评审工作由医院招标办负责组织，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。

7.1.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，公正，科学和择优的原则，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。

7.1.3比选小组按照本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，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：

7.1.3.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，并做出评价；

7.1.3.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；

7.1.3.3依据评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7.2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值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要求 |
| 1 | 价格部分20% | 20分 | 按国家实时定价优惠较大的得20分；按国家实时定价优惠一般的得10分。 | 与其分支、连锁站点共享 |
| 2 | 加油与医院距离30% | 30分 | 离医院2公里内，得30分；离医院3公里内，得20分；离医院4公里内，得10分。 |  |
| 3 | 场地30% | 30分 | 营业面积宽敞，无限制的得30分；营业面积较大，不受高度限制的得20分；营业面积一般，受高度限制的得10分。 |  |
| 4 | 售后服务15% | 15分 | ①加油安全，快捷得5分；②能及时准确提供加油记录得5分；③按要求凭本对车规范加油得5分。 |  |
| 5 | 信誉5% | 5分 | 无不良舆论得5分，有则得0分。 |  |

**八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8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8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一份（需密封）。

**九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**

9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、纸质报价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9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-5室）；

9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十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10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10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10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